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50號

原告 曾天才即祐福工程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豐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
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
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
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
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
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
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
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
（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3030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
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因有附
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
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邱靜銘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u>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450元：</u> 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746,7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9,450元。
2	<u>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：</u> 原告未表明本件請求之法律上或契約上依據為何，應予補正。
3	<u>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（若有證物需含證物，繕本另需檢附支付命令聲請狀之證物）。</u>